



项目编号：QXZB-2021-0972S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则.....	13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5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5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四) 实质性变动.....	16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四、 响应文件.....	16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7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
(六)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
(七)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18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8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8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 谈判会.....	20
六、 成交事项.....	20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二) 成交结果.....	21
(三) 成交通知书.....	21
七、 合同事项.....	22
(一) 签订合同.....	22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2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2

(四) 补充合同.....	22
(五) 履行合同.....	22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3
八、 谈判纪律要求.....	23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3
(二) 谈判现场纪律要求.....	23
九、 其他.....	23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4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4
(四) 保密.....	24
(五) 回避.....	24
(六) 解释说明.....	2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0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1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3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4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5
六、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6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7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8
九、 承诺及声明函.....	39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谈判函.....	41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2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四、 商务应答表.....	45
五、 服务应答表.....	46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7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48
八、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9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0
十、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1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十二、 报价表.....	53
第四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54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58
一、 项目概述.....	58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58
三、 ★商务要求.....	60
四、 ★履约保证金.....	61
五、 ★履约验收.....	62
第七章 谈判程序.....	64
一、 谈判小组构成.....	64
二、 谈判组织.....	64
三、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64
四、 评审程序.....	65
(一) 审核谈判文件.....	65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65
(三) 谈判.....	66
(四) 采购活动终止.....	67
(五) 报价.....	68
(六) 评审方法.....	68
(七) 复核.....	68
(八) 评审报告.....	69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71
第九章 附件.....	80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8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81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82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QXZB-2021-0972S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二)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本项目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非法定政府采购。

五、采购用途：用于学校医务室常规医疗就诊服务、疾病防控服务、应急服务、医学试验相关服务(PPD 结核菌素试验、核酸检测服务等)。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类别是综合医院；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2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 <http://www.qxztb.cn>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1.在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我司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谈判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 谈判当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谈判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谈判时间: 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 汤飞飞

联系方式: 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1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次谈判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 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适用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p>2. 执行方式：</p> <p>(1)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017) 141 号)的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扶持少数民族地区</p> <p>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在参与谈判报价时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注: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p>
15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p>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6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或其他强制规定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谈判文件有要求在谈判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等复印件。</p>
17	评审结果的公告	<p>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p>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 张婵媛</p> <p>联系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p> <p>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实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371 1366 725"> <thead> <tr> <th>金额(万元)/类型</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 20%。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0%=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0%=2 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p> <p>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2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2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王朝钢</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p> <p>联系电话：028-64907543</p> <p>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p> <p>邮编：6117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5	竞争性谈判费用 (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p> <p>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27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备注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亦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 “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p> <p>2.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p>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注: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成都臻熙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9.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6	其他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

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谈判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谈判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五、谈判会

(一)谈判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谈判会内容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谈判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谈判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谈判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谈判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谈判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5.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谈判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谈判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解释说明

1. 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

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 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供应商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日期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提供医疗机构类别是综合医院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谈判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填写“/”，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绝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报价表

第_N_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谈判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1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提供服务需要的设备费、利润、保险、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供应商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提供医疗机

构类别是综合医院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本部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和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高店路 1666 号)师生提供医疗保障服务，采购人校本部现有师生 8000 余人，西校区现有师生 3000 余人。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场地：本部校区医务室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西校区医务室占地面积约 88.75 平方米。在本部校区和西校区内供应商不得对校外人员开展服务，仅限于全校师生，自负盈亏。医疗服务包括学校医务室常规医疗就诊服务、疾病防控服务、应急服务、医学试验相关服务(PPD 结核菌素试验、核酸检测服务等)和上级管理机构要求临时或新增的的医疗相关服务，为采购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医疗服务时间按照采购人统一安排，处理学生日常就诊、急诊和其他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全日(24 小时)医疗服务。

2. 供应商应在学生返校时，按照疾控中心和采购人要求开展预检分诊和其他临时性医疗服务。返校时增加的预检分诊具体人员和时间按照采购人统一安排，且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部署要求。

3. 采购人放假期间，如需要医疗保障，供应商则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到校或到指定的地方进行医疗保障服务。

(二)活动或竞赛医疗保障

采购人承办或组织的培训、竞赛、考试等各类活动，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保障。医生需要到现场的，在不抽调当日校内医务室医护人员的情况下，应新增医护人员完成该项医疗保障，按需求配置医疗救护队。

(三)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医务室服务不得设置不符合执业许可范围要求的业务。

(四)供应商安排的在校医生必须具有紧急救护和处理突发医疗事件的能力。

(五)配合采购人完成校园疾病防控工作，对进入留观室、隔离室的学生进行常规观察，如测量体温、血压等，并对隔离室进行管理，严格按照隔离室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如隔离室有入住人员，需有至少 1 名医护人员全日(24 小时)住在隔离室，对隔离室人员进行观测和隔离室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填写观测记录等。

(六)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疾病防控和医务工作，为学生开展免费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 2 次。

(七)因采购人临时工作需要增加医护人员时(每月不超过 3 次)，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单次

安排增加 2 人及以内，且 4 小时及以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配合采购人其他临时性安排(为培训、人事考试、竞赛等提供医疗急救队，其中军训期间医疗急救队设立于校本部,军训期大约 20 天，连续工作(不含夜间)。

(九)提供医疗急救队服务时，医疗急救队每队至少由 1 名医生、1 名护士、1 辆救护车组成。

(十)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医务室的基本配置不包含桌椅、检查床、药柜)并负责校园医疗服务所需的网络搭建费用、网络使用等费用。

(十一)药品及其他医疗服务用品由供应商提供。学生就诊所产生的费用其单价价格(如药费、检查费等)不能高于供应商医疗机构的价格。

(十二)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本部校区约 60 m²，西校区约 88.75 m²，医生值班室均设在医务室内。本部校区隔离室设有医护监管人员工作休息室 1 间。合作期间的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十三)供应商配置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住宿、交通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四)供应商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非因采购人的过错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医疗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医师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临床工作经验。

说明：(1)提供医疗机构统一注册证明和医师执业证的复印件；(2)提供临床工作经验证明。(3)中级以上医师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医护人员各校区不低于 4 名(合计不低于 8 人，都具有临床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每日各校区在岗人员不低于 3 名(1 名医生、2 名护士)。供应商配置的医生持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和资格证等相关证书，且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临床工作经验。供应商配置的护士持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和资格证等相关证书，且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临床工作经验。

说明：供应商针对此项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医护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参加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不得少于 2 次，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配置的医护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六)医疗垃圾：供应商与环保部门签订《医疗垃圾处置协议》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校园医疗服务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供应商负责转运。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供应商提供校园医疗服务方案, 包含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管理理念、卫生及环境保护措施、应急处理、健康教育、协助学校完成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八) 供应商不得拒绝为采购人的学生提供结核菌素实验 (PPD)、核酸检测服务、采购人或上级部门临时增加的医疗服务相关项目。收费不得高于供应商医院价格的 8 折, 该项目的费用为学生自付。

(十九)到校服务医护人员的餐饮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1)本部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2)西校区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 1666 号。

(二)合同价款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提供服务需要的设备费、利润、保险、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对公转账支付。

2. 服务期满, 采购人根据月考核结果, 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结束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合同期结束之日, 则自合同期结束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支付。

3.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 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 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采购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 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扣费标准:

5.1 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不扣除服务费;

5.2 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于 5 分(不足 5 分按 5 分计算)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服务期满，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合同款-每月扣除费用。

5.3 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仅支付月考核合格的相关费用。

(四)月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扣分情况	最终得分
医务室环境	整洁、干净、定时消毒得 10 分。发现 1 次未落实到位，扣 1 分。	10		
工作人员着装	医务人员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且服装穿戴整齐得 5 分。未按要求着装，发现 1 次，扣 1 分。	5		
各项登记记录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的要求登记得 15 分，每漏登一种记录，扣 1 分。	15		
隔离室管理	1. 隔离人员入住记录齐全得 4 分。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2. 体温等体征监测齐全得 3 分。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3. 隔离室消杀时间及记录齐全得 3 分。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10		
就诊汇总及时，能为学校提供有效信息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无错误信息得 10 分；如出现拖延时间、错、漏信息，每次扣 1 分。	10		
传染病登记记录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提供的记录本登记齐全得 15 分。检查时，发现有虚假信息、漏报、瞒报等任意一项，每次扣 3 分。	15		
每月就诊疾病趋势统计情况	按照就诊情况，每月按时提供就诊疾病趋势分析统计得 10 分；如每月不能提供分析的(学生离校放寒暑假除外)，每次扣 2 分。	10		
医生就诊时态度	无投诉得 15 分；每投诉 1 次且经采购人核实属实的，扣 3 分。	15		
按照上级机构要求完成工作	1. 能够按照监督意见及时有效整改得 5 分，未完成或整改不到位扣 5 分； 2. 完成采购人临时性要求，配合采购人医疗需求和相关事务得 5 分，不能配合采购人完成任务或出现差错，扣 5 分。	10		

四、★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

(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履约验收

(一)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的时间:本项目分四次月考核验收,分别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

(三)验收的方式:月考核验收。

(四)验收的程序: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抽查,考核结果作为月考核验收依据,每次月考核验收时采购人组织三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月考核情况,月考核分高于70分(含)视为验收合格,则填写《月考核表》;若月考核分低于70分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六)验收的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交付标准及方式:月考核分高于70分(含)视为为供应商完成当月履约。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谈判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谈判小组构成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谈判组织

(一)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二)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评审程序

(一) 审核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还应注明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法律法规。否则，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确认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三) 谈判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4.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3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5.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8. 评审委员会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9.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10.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1.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3.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4.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四)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①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五) 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本项目谈判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最后报价。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六) 评审方法

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2 价格计算错误；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4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2.7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校本部(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和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高店路 1666 号)师生提供医疗服务, 校本部现有师生 8000 余人, 西校区现有师生 3000 余人。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场地: 校本部医务室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 西校区医务室占地面积约 88.75 平方米。在本部校区和西校区内乙方不得对校外人员开展服务, 仅限于全校师生, 自负盈亏。医疗服务包括学校医务室常规医疗就诊服务、疾病防控服务、应急服务、医学试验相关服务(PPD 结核菌素试验、核酸检测服务等)和上级管理机构要求临时或新增的医疗相关服务, 为甲方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医疗服务时间按照甲方统一安排, 处理学生日常就诊、急诊和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全日(24 小时)医疗服务。

2. 乙方应在学生返校时, 按照疾控中心和甲方要求开展预检分诊和其他临时性医疗服务。返校时增加的预检分诊具体人员和时间按照采购人统一安排, 且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部署要求。

3. 甲方放假期间, 如需要医疗保障, 乙方则应按照甲方要求到校或到指定的地方进行医疗保障服务。

(二)活动或竞赛医疗保障

甲方承办或组织的培训、竞赛、考试等各类活动,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医生需要到现场的, 在不抽调当日校内医务室医护人员的情况下, 应新增医护人员完成该项医

疗保障，按需求配置医疗救护队。

(三)乙方提供的校园医务室服务不得设置不符合执业许可范围要求的业务。

(四)乙方安排的在校医生必须具有紧急救护和处理突发医疗事件的能力。

(五)配合甲方完成校园疾病防控工作,对进入留观室、隔离室的学生进行常规观察,如测量体温、血压等,并对隔离室进行管理,严格按照隔离室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如隔离室有入住人员,需有至少1名医护人员全日(24小时)住在隔离室,对隔离室人员进行观测和隔离室管理,并按要求填写观测记录等。

(六)协助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疾病防控和医务工作,为学生开展免费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2次。

(七)因甲方临时工作需要增加医护人员时(每月不超过3次),乙方无条件配合。单次安排增加2人及以下,且4小时及以下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配合甲方其他临时性安排(如培训、考试、竞赛、活动等)提供医疗急救队,其中军训期间医疗急救队设立于校本部,军训期大约20天,连续工作(不含夜间)。

(九)提供医疗急救队服务时,医疗急救队每队至少由1名医生、1名护士、1辆救护车组成。

(十)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医务室的基本配置不包括桌椅、检查床、药柜)并负责校园医疗服务所需的网络搭建费用、网络使用等费用。

(十一)药品及其他医疗服务用品由乙方提供。学生就诊所产生的费用其单价价格(如药费、检查费等)不能高于乙方医疗机构的价格。

(十二)甲方提供的场地本部校区约60 m²,西校区约88.75 m²,医生值班室均设在医务室内。本部校区隔离室设有医护监管人员工作休息室1间。合作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十三)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工工资、社保、住宿、交通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的过错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医疗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医师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含5年)临床工作经验。

2.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医护人员各校区不低于4名(合计不低于8人,都具有临床工作3年及以上经验);每日各校区在岗人员不低于3名(1名医生、2名护士)。乙方配置的医生持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和资格证等相关证书,且具有3年以上(含3年)临床工作经验。乙方配置的护士持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和资格证等相关证书,且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临床工作经验。

3.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医护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参加医疗机构的业务培训不得少于 2 次, 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配置的医护人员,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十六) 医疗垃圾: 乙方与环保部门签订《医疗垃圾处置协议》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校园医疗服务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负责转运。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乙方提供校园医疗服务方案, 包含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管理理念、卫生及环境保护措施、应急处理、健康教育、协助学校完成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八) 乙方不得拒绝为甲方的学生提供结核菌素实验(PPD)、核酸检测服务、甲方或上级部门临时增加的医疗服务相关项目。收费不得高于乙方医院价格的 8 折, 该项目的费用为学生自付。

(十九) 到校服务医护人员的餐饮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 履约时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履约方式: 乙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四、履约地点

1. 本部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2. 西校区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提供服务需要的设备费、利润、保险、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对公转账支付。

3. 服务期满, 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 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结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合同期结束之日, 则自合同期结束之日起15日历天内支付。

4.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 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 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甲方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合同账户), 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 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扣费标准:

6.1 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不扣除服务费;

6.2 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 每低于 5 分(不足 5 分按 5 分计算)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服务期满, 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合同款-每月扣除费用。

6.3 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仅支付月考核合格的相关费用。

7. 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扣分情况	最终得分
医务室环境	整洁、干净、定时消毒得 10 分。发现 1 次未落实到位, 扣 1 分。	10		
工作人员着装	医务人员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 且服装穿戴整齐得 5 分。未按要求着装, 发现 1 次, 扣 1 分。	5		
各项登记记录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的要求登记得 15 分, 每漏登一种记录, 扣 1 分。	15		
隔离室管理	1. 隔离人员入住记录齐全得 4 分。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2. 体温等体征监测齐全得 3 分。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3. 隔离室消杀时间及记录齐全得 3 分。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10		
就诊汇总及时, 能为学校提供有效信息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信息, 无错误信息得 10 分; 如出现拖延时间、错、漏信息, 每次扣 1 分。	10		
传染病登记记录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提供的记录本登记齐全得 15 分。检查时, 发现有虚假信息、漏报、瞒报等任意一项, 每次扣 3 分。	15		
每月就诊疾病趋势统计情况	按照就诊情况, 每月按时提供就诊疾病趋势分析统计得 10 分; 如每月不能提供分析的(学生离校放寒暑假除外), 每次扣 2 分。	10		
医生就诊时态度	无投诉得 15 分; 每投诉 1 次且经采购人核实属实的, 扣 3 分。	15		

按照上级机构要求完成工作	1. 能够按照监督意见及时有效整改得 5 分，未完成或整改不到位扣 5 分； 2. 完成采购人临时性要求，配合采购人医疗需求和相关事务得 5 分，不能配合采购人完成任务或出现差错，扣 5 分。	10		
--------------	---	----	--	--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医护人员各校区不低于 4 名(合计不低于 8 人，都具有临床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每日各校区在岗人员不低于 3 名(2 名医生、1 名护士)。

人员清单如下：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服务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自行垫资优先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付工作人员工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5. 合同期间内，针对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6. 合同期间内，针对本项目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7. 乙方在校服务期间，每日医护人员的值班名单如临时发生变化，可以进行人员更换，但必须及时报甲方同意。

8. 乙方在校服务期间，遇到紧急救护情况，需要外出送医的情况，可在第一时间拨打 120，然后报告甲方知晓。

9. 乙方在接诊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师生就诊，遇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需第一时

间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关隔离防护工作。

10. 乙方不得私自泄露本校师生个人信息，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做处置。

11. 甲方放假期间，如需要合同内的医疗保障，乙方则应按照甲方要求到校或到指定的地方进行医疗保障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医疗服务。说明：放假期间，指的甲方所有假期或临时放假时间。

12. 按照甲方或其他上级机构开展工作，如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增派医护人员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3. 甲方学生返校预检分诊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布置工作，必须保证预检分诊正常进行。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即 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四)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主体：甲方

(二) 验收时间：本项目分四次月考验收，分别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

(三) 验收程序：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考核结果作为月验收依据，每次月考验收

时甲方组织三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月考核情况，月考核分高于 70 分(含)视为验收合格，则填写《月考核表》；若月考核分低于 70(不含)分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五)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交付标准和方法：月考核分高于 70 分(含)视为乙方完成当月履约。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一)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乙方不得分包。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二)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按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当年年终财政支付系统关闭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来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立即支付)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考核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涉及到就诊和人员问题的在 1 日内完成整改，涉及到医疗或其他物资方面的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或出现医疗事故(有医疗事故管理部门认定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医疗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谈判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谈判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谈判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谈判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